

夏陌

风来的西林 著

XIAMO 86°

100° 的爱情会把彼此灼伤
86° 的爱情刚刚好

86°

夏陌 86°

风来的西林 著

XIAMO 86°

100° 的爱情会把彼此灼伤
86° 的爱情刚刚好



深圳出版发行集团
海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夏陌 86°/ 风来的西林著. —深圳: 海天出版社, 2010.1

(青春映画书系)

ISBN 978-7-80747-765-5

I. 夏… II. 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0990 号

夏陌 86°

XIA MO 86°

出品人 陈锦涛
出版策划 毛世屏
选题策划 弘晔传媒
执行策划 王成国 曹晶晶
责任编辑 蒋鸿雁
封面设计 八牛·设计
责任技编 钟愉琼

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
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(518033)
网 址 www.htph.com.cn
订购电话 0755-83460137(批发) 83460397(邮购)
印 刷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90mm×1260mm 1/32
印 张 7.5
字 数 188 千字
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
定 价 25.00 元

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。

目 录

CONTENTS

- Chapter 1 初闻,夏的味道.....001
- Chapter 2 注定被宠爱的女人.....017
- Chapter 3 明媚的忧伤.....033
- Chapter 4 小风波.....043
- Chapter 5 地位颠覆之战.....057
- Chapter 6 风波再起.....073
- Chapter 7 记好,姑奶奶叫闻夏.....087
- Chapter 8 巧遇莫冬.....107
- Chapter 9 甜蜜再续.....123
- Chapter 10 伪淑女也打架.....139
- Chapter 11 真的要结婚了么.....159
- Chapter 12 撒谎后遗症.....179
- Chapter 13 怎么办,苏陌生气了.....195
- Chapter 14 敢和我闻夏抢男人,不活了?205
- Chapter 15 咱也成了文化小青年.....215
- Chapter 16 一个圆.....225
- 尾 声.....231
- 后 记.....232

Chapter 1

初闻,夏的味道

某夏的娘眼泪汪汪地说：“姑娘，我求求你，别折腾了，你妈受不了了。”

闻夏说：“妈，我觉得您特坚强，特伟大，能把我这么牛的人生出来，您这是为国家作了贡献，您可得挺住，等着我哪天厉害了，会有电视台来采访您的。到时候您可以特骄傲地说，我姑娘之所以那么成功，是因为她有个伟大的妈。”

某夏的爹十分骄傲地说：“丫头，你要是个男孩，绝对是当老大的料。”

闻夏说：“爸，您别总是这样拐弯抹角地怪我妈没给您生出儿子，谁说好女不如男，再说了，科学证明，生男生女您的作用最大。”

某夏的男人咬牙切齿地说：“闻夏，你再这么折腾，我真不要你了。”

闻夏说：“是么，我就折腾怎么着，你不要我要谁啊，怎么着，有目标了？嫌弃我了？您直说啊，我给您倒地方，但是我话撂这儿，谁敢抢我男人，哼，我让她生不如死，不信你就试试。”

某夏的朋友羡慕却又自豪地说：“蚊子，你要是个男人，一定能把房顶捅破。”

闻夏说：“你这可就是看扁咱们女性了啊，我从小就翻窗爬墙、上房

揭瓦什么都干过，所以说，我就算不是男人，也照样能把房顶捅破，唯一不能做的就是娶你，当然，我也不想娶你，太费钱。”

闻夏，就像很多名字一样，别人一下就会想到，肯定是夏天出生的。的确，不过这名字貌似还不是很俗气，所以她就忍了，其实，她那个当老师的妈，而且还是当语文老师的妈，是这么解释的：闻夏，初闻夏的味道。

那是1986年的夏天，北方的一个小城市里，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里，某个深夜闻夏用一声极其响亮的啼哭声向所有人宣告，她，来了。

根据她妈后来的回忆，还有她老爹的实况转播，当时她把她妈折腾得死去活来，去了三次医院都没生下来，人家医生说是时间还没到，但是就在这么毫无征兆的前提下，她自己就溜达出来了，所以她是生在她自己家的床上，而不是医院的病房，这也是日后她觉得自己与众不同的地方之一。

日后的一系列表现，证明了这个在虎年的夏天的深夜自己溜达出来的小母老虎，绝对是从出生那一刻就注定了她这“坎坷，波折”的一生。不要误会，大家要听我解释，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她的坎坷与波折，来源于她永无止境的“折腾”，与此同时，她非常深刻地理解了社会主义这个词，把她的坎坷和波折带给身边所有人，让所有人无时无刻地感受着她源源不断的折腾创想，永远没有消停的时候。

闻夏自己曾经说过：如果哪天你们发现我消停了，那就是我受伤了，受伤受大发了，那时候都离我远点儿，否则谁近谁倒霉。

闻夏，多么淑女的一个名字，多么有意境的一个名字，多么让人浮想联翩的一个名字，但是，这又是多么彪悍的一个女人，多么让人有气无处撒的一个女人，因为她虽然任性、冲动、霸道、蛮横，但是同时，她善良、可爱、纯真、美丽。而关于这个矛盾小女人的故事，就这样华丽丽地展开了。

J市的夏天能把人热死，闻夏穿着高跟鞋歪歪扭扭走了半天也没打

到车。她气呼呼地将包使劲儿往路边的椅子上一扔，毫不淑女地一屁股坐在那，然后腾地站了起来，从包里拿出一张纸巾擦了擦刚刚坐过的地方。今天穿的是白色短裤，绝对不能弄脏了，要不回去还得自己洗，多麻烦。

擦完椅子把纸巾扔进旁边的垃圾桶，又坐了回去，用手背挡着太阳，呼呼地喘着气，突然她发现自己现在怎么这么像路边热得不行的小狗，就差把舌头伸出来了。想到这，她立刻端庄地坐好，两腿交叠，抬手拢了拢耳边的碎发，好像是要被晒化的雕塑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就顶不住了，天太热了。她发誓她绝对不是懒，不是抠门，她真的是走不动了，而且根本没有出租车，所以她才不得不打电话给苏陌。她真的不是要打扰他工作，她真的不是要妨碍他进步，算了，反正她是受不了了，拿起新买的 N81 推开按了重拨键。

粉色的指甲在阳光下更是剔透，白皙修长的手指拿着黑色的手机，姿态还不错，有点儿都市小白领的意思，虽然是一个刚刚失业的小白领。听着那头好听的彩铃，闻夏嘴角扬起一丝甜蜜，纵使太阳再大，也挡不住她对苏陌的迷恋。

苏陌的彩铃经常换，而且绝对的紧跟时尚潮流，这一点经常被朋友拿来取笑，没办法，因为闻夏说，打他电话最多的人是她，那么听他彩铃最多的人自然也是她，所以一个彩铃会听着腻，要经常换，而且要换她喜欢的。

“怎么了，宝贝儿？”那头悦耳的男声响起，声音里满是宠溺。别困惑，苏陌和闻夏不吵架的时候，绝对是让别人都羡慕的一对恩爱情侣，当然，吵架的时候也是让其他人都不敢比拟的彪悍情侣。

闻夏嘴角的笑意没了，挂上孩子般的委屈，娇声说：“老公，我又把老板给炒了，而且我打不到车，你来接我好不好？”闻夏用实际行动证明了彪悍的女人也可以撒娇，而且还很顺口。

苏陌那头停了一下，然后立刻传来无奈的笑声，柔声安抚她：“是么，

你还是这么能干啊，这都是这个月炒的第二个了吧？在哪呢？我接你给你庆功去。”

闻夏忍不住被他逗笑了，故作生气地说：“讨厌，你赶紧过来，我在沃尔玛这儿呢，再过会儿我就热死了。”

“成，等着，这就去，我把手里的事儿给下面交代一下。”苏陌依旧好脾气地哄着那端发脾气的小女人。挂了电话，他跟秘书说了一声就开车出去了。

苏陌，二十五岁，现在是一家大型物流公司的部门经理，算是事业有成的一类了。公司的员工对他的评价向来是冷漠强悍，冷漠是因为他在公司很少笑，尤其是对女人，背后大家都说浪费了他那张俊脸，强悍是说他的工作能力和手腕，虽然年轻，但是对于一个空降到这里刚刚一年的人来说，他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。

为什么冷漠的苏陌接到闻夏的电话时候就像完全变了个人，为什么不苟言笑的他听到闻夏的娇嗔却笑得那么满足宠溺，因为二十四岁的闻夏，正是他相恋了三年的女友，或者说是未婚妻，他们只不过没有领证，没有举行婚礼，其他的跟已婚夫妇没什么区别。

有人会问，为什么都这样了还不结婚，因为闻夏说，结婚了，她就成了少妇，她不喜欢那个词，而且，她认为结婚了就要做家务，那是妻子的责任，她还没玩够，再说了，现在跟结婚有什么不一样啊。在苏陌看来也是这样，他一直主张早点儿结婚不过就是想给闻夏家里一个交代，但是没办法，她大小姐不肯嫁，他也只好和她这样“非法同居”了。

闻夏坐在那实在挺不住了，额头上的汗都沁了出来，小脸被晒得红扑扑的。这样的天气擦再多的防晒霜也没用啊，但是穿着高跟鞋她还不想走到沃尔玛里吹空调，在被晒还是走路之间，她选择了被晒，把两只脚上的高跟鞋脱了下来扔在椅子上。偶尔会有一两个行人走过，侧脸好奇地看着这个女人。

原谅她吧，她就是这么懒，按照苏陌的话说，她就是已经懒得长毛

了,而且还是那种绿毛,也就苏陌还要她。当时闻夏很不乐意,绿毛,那不就是绿毛龟么,怎么能这么玷污她的美貌。

她已经忘了这是第几次炒老板鱿鱼,毕业之后她就来济南找苏陌,那时候她想得很简单,两个人在一起就够了,其他的什么都不重要,可是来了之后才发现,自己想得太简单了。

的确,苏陌不需要她整日出去工作也养得起她,可是她这么大一个人,上了这么多年大学,不能到头来就回家窝着吧?在家待了两个月之后,她实在受不了了,开始投简历、面试,屡屡受挫,最后发现自己学的那个专业在这个时候根本就找不到工作,为啥,因为她学的是金融,而现在是什么时候,正是金融危机,最后她只能找那种办公室小职员的工作,但是她一个刚毕业的小姑娘,什么都不懂,被人支使来支使去的,开始她还想忍,后来她就不干了。她是谁啊,她是闻夏啊,是无论什么时候都该被捧在手心里的,想拿她当丫环,没门。

所以,她在办公室跟同事吵架,顶撞上司,什么事儿她都做过,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不停地换工作。而苏陌对于其他的事情,他会告诉她怎么做,但在工作这件事情上,他第一次保持沉默了,就那么看着她折腾。其实他也这么想,天天在家待着,怕她待傻了,出去可能累点儿,但是起码没准有点儿什么有意思的事儿,也不指望她挣钱养家,就是去散心,结果这位大小姐换工作的频率实在是超过了他的预计。

在闻夏即将要倒下的时候,终于看到了苏陌那辆银灰色的酷派。闻夏发誓,她从没像此刻见到这辆车这么激动过,因为当初买车的时候她坚持买红色,苏陌则说红色不符合他的性格,要买银灰色,最后闻夏败了,理由是,苏陌掏钱买自己开的车,她不过就是个乘客,哪有发言权。那时候她就深刻地认识到,一定要有钱,有自己的钱,这样才能被这个男人看得起。

苏陌也老远就看到闻夏了。今天早晨起床的时候他还劝她别穿白色,别穿那么高的高跟鞋,可是她不听,非说他不懂时尚,现在看着她光

着脚拎着鞋坐在那，就忍不住想笑。这女人天天叫唤着自己要做淑女，但是一到累了懒了的时候，就原形毕露，她可不管这是在大街上还是在家，怎么舒服怎么来。人不能被外物束缚，这是她懒的时候的论调，女人要活得优雅，这是她勤快的时候说的，总之，女人多变这句话在闻夏身上得到了最大的体现。

闻夏穿上鞋的同时，苏陌的车停在她面前，她嗖地钻进去，用手把冷气往身上扇，呼呼地喘着气，小脸被晒得通红，像熟透的番茄。苏陌看着心疼，赶紧用湿巾轻轻地擦掉她额头上的汗。就在他刚碰到她的脸颊的时候闻夏倒吸一口气，撅着嘴可怜巴巴地说：“疼。”

苏陌低头一看，可不是么，脸上那块都被晒暴皮了。闻夏这人体质特殊，天再热她身上都不出汗，只有脸上出汗，而且脸被汗水浸得生疼。这不，可是找到撒娇的地方了，即使没疼得那么严重，她也装得一副泫然欲泣的样子，不大的丹凤眼里闪着点点泪光，弄得苏陌手足无措，他不怕别的，他就怕她哭。

“宝贝儿，别哭，千万别哭，哭了更疼。你看咱是去吃金汉斯还是去吃必胜客，要不哈根达斯？”苏陌紧张地哄着眼前娇滴滴的小女人，都在一起这么多年了，他当然知道她是什么性格，也当然知道她装得多么严重，可是没办法，即使是装，他也还是怕她哭。按照他自己的话就是，她一哭，他就腿软。

闻夏听他这么说，立刻多云转晴。她笑着把胳膊缠上苏陌的脖子，“啵”的一声使劲儿亲了一口，笑嘻嘻地说：“我想吃金汉斯去，嘿嘿。”

苏陌抬手轻轻弹了下她的额头，摇头无奈地笑了笑：“你啊，什么时候才能长大。”

“长大干吗？什么事有你顶着就够了，我想在家待一阵子，天太热了，不想上班。”闻夏说到上班就低沉了很多，从小到大还没有什么把她难倒过，就是这个，让她感到无比的挫败。总是任性，总是和别人相处不好，她

也想改,但是人的脾气哪能说改就改,所以她想在家“调整”一下。

“嗯,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,走,吃烤肉去。”苏陌揉了揉她的长发,宠溺的眼神让闻夏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

就在苏陌刚刚发动车子不久,他的手机就响了。闻夏看了一眼嘟着嘴把头歪过去看窗外,听着苏陌讲电话:“嗯,是我。现在啊?好吧,让他在办公室等我。”

挂了电话,闻夏依旧看着窗外。

苏陌看了看她,正好遇到红灯,他拉了拉她的手柔声说:“叫苏汐陪你去成不,然后去买东西,我报销?”

闻夏还是不说话,但是嘴却越撅越高,都能挂个酱油瓶了,总是这样,自从他升上副总之后就一直这么忙,他都多久没陪她出去吃饭了,多久没陪她逛街了,总是被电话叫走,所以,她最讨厌的就是他手机响,讨厌死了。

最后闻夏还是把苏陌让给了工作,没办法,她知道自己再怎么闹也没用,苏陌一工作起来就跟疯了似的,她可挡不住,这不就把她扔在金汉斯,让她等着他堂妹苏汐过来。

苏汐就是一闲散人员,家庭条件好,毕业了也就是到处玩,没有正当职业,前阵子刚从新加坡旅游回来,接到苏陌的电话立刻过来陪吃陪喝陪玩。

“蚊子,又让我哥扔了?”苏汐一头黑发如瀑布般诱人,大大的眼睛,小小的嘴,长得就像是娃娃一样,可爱得很,性格也很讨人喜欢,跟闻夏关系相当好。说着,她从包里拿出一盒万宝路,抽出一支点上,Zippo 叮的一声。闻夏最爱听,她对于这东西很有研究,一听声音就知道是真是假。

闻夏也拿了一根就着她的手点着,狠狠地吸了一口,吐了个大大的烟圈,不屑地说:“他妈的,气死我了,那男人眼里就只有工作。”不要怀疑,此刻这个彪悍的女人就是在苏陌面前一副娇滴滴小女人样的闻夏。

她就是这样，一会儿天使一会儿魔鬼，苏陌总结，她这是典型的抽风型精神分裂症。

苏汐看闻夏真的生气了，赶紧岔开话题，小声地趴在她耳边说：“晚上嗨皮去？”

闻夏有点儿为难，苏汐是让她跟她那堆狐朋狗友出去玩，苏陌不喜欢她总往外跑，再说，要是他回去看到她不在家估计要发火。吸了口烟，她撇了撇嘴，装作不在意地说：“算了吧，不爱去，没劲。”

苏汐不屑地瞪了她一眼：“切，不敢就说不敢，装什么装。”

闻夏没再搭理她，不敢怎么了，她就是不敢，小问题上任性没啥事，这种夜不归宿的事情借她十个胆子她也不肯做的，因为苏陌发起火来真的好恐怖。

闻夏站在公寓楼下仔细闻了闻身上的味道，嗯，没有烟味儿。苏陌禁止她抽烟，被抓到估计又得挨批。抬头往上看，一个一个窗户的数上去，十三楼，还是黑的，苏陌还没有回来，早知道她也应该拖着苏汐再待一会儿的。那丫头又去疯了，无情无义地抛弃了她，让她一个人打车回来面对空荡荡的屋子，好可怜。

电梯停在十三楼，一个人拎着包慢悠悠地挪回去，天天都是这样，又要等苏陌回家，有事业了不起么？有事业就能让这么聪明美丽可爱大方的她这么等么？

光着脚走进浴室，躺在浴缸里享受着舒服的泡泡浴，她就是这样，明明不小了，没事的时候总要弄点儿青春小丫头才做的事情。看着泡泡一个个漂在水上，她用手轻轻一点，破了，不禁回忆起过去的日子。

“要毕业了，有什么打算，要去哪儿？”

这句话那时候每天充斥在闻夏耳边。是啊，要毕业了，四年就这么过去了，混过去了。有时候自己躺下来想想，挺失败的，身边的人考证的考证，考研的考研，还有好多人去考公务员。没办法，钱还是最现实的东西。

她呢，四年做了些什么。

老老实实上课，当然仅限于大一，而且所谓的上课就是拿着从图书馆里借来的小说，窝在最后一排，认认真真地看，老师爱说什么说什么，反正和她无关。她这种经济类的专业只要最后考试的时候背背书就成了，尤其是刚刚从高中的紧张气氛中出来，这种闲散的感觉让她快乐死了。结果，大一一年下来，她把图书馆的小说基本都看完了，然后就开始想毕业，离开这地方，对大学的好奇和期待早就没影儿了。

在这当然还要说一点，恋爱，大学的必修课。

闻夏的初恋发生在大一，而且是刚刚开学后的一个星期。她这人有毛病，害怕寂寞，看上去好像很坚强的样子，实际上骨子里总想做个小女人，去依赖别人，所以对于第一次离家的她来说，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，她想找个人来陪，自然就有了下面的这段所谓的初恋。

按照苏陌的话，那不叫恋爱，那叫扯淡。有人问，苏陌到底是谁，这就要好好介绍下了，苏陌是闻夏的第二任男朋友，外表属于王子型，性格属于帝王型，身材属于模特型，声音属于天籁型，家庭属于优越型，总之一句话，就是所有女人眼里的完美男人。这个绝对不是吹，这个男人真的是优秀得一塌糊涂。但是，他唯独不够优秀的地方只有一点，学习。

说远了，扯回初恋来。闻夏的第一个男朋友，怎么说呢，也属于各方面都很不错的那种，尤其是脸。没办法，她是色女，对于男人是绝对的以貌取人。记得那时候她也有过所谓的少女情怀，写过什么“那个男孩带着阳光般的笑容向我走来”，现在回头看看，她自己都想吐。没办法，那时候还年轻么，年轻就有理由犯错，有理由挥霍。现在，那个男孩的脸她都记不清了，女人啊，还真是无情。

闻夏是那种自认为很理性的女孩，就像面对初恋，她就直截了当地告诉男孩，我们不会有结果，因为大家都说初恋肯定长不了，男孩呢，很宠她，总是爱笑着对她说话。那天也是，他笑着说，那就试试看吧。就这样，初恋开始了。

闻夏的任性在朋友圈是出了名的，所以她一般都和男孩玩。大伙都让着她，更是让她无法无天。上了大学，她就开始讨厌身边的人，觉得都不如高中时候的朋友好，一个个奇奇怪怪的，心眼儿还特别多，所以她整日和男友在外晃荡，直到晚上睡觉才回去。她不得不承认，那段时间，男友给了她很大的帮助，起码填补了她的寂寞。

男孩把她宠得都要上天了，而她呢，觉得两个人整日腻在一起很无趣，天天叫着要保持距离，两个人自然有了争吵。她从不会为自己的错误道歉，永远要等着对方认错，而男孩就这样惯着她，宠着她。在所有人眼里，她很幸福，无论从物质上，还是精神上。但是她不那么觉得，那时候的她，想要的男人不是这样的。她要的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，是一个能够保护她，能够让她依赖的男人，而不是像男孩那样什么都要她去决定，她很累。

大一就在这样的日子中过去了。在刚刚上大二的时候，她还是狠心地分了手，因为她知道，这样拖着更是对男孩的伤害。尽管他哭了，他求她，但不爱就是不爱，不爱就该放手。

大二大三，老油条了，自然就开始了逃课。早晨起不来，直接就把第一节在被窝中度过。九点起床，吃个早饭加午饭，晃晃荡荡地去上第二节课。手里已经不再拿着小说了，进步了，开始读史书了，从秦始皇开始一直到清朝灭亡，她基本上看了个遍，最后得出一条结论，她还是喜欢清朝的男人，勇猛，有男人味。每到这时候隔壁床的夕颜就会说，你就一受虐狂，天天就喜欢那种大男子主义的男人，以后有你后悔的时候。

大四，一个尴尬敏感的阶段，彷徨无措，闻夏也一样。但是可能谁也不会想到她最后的选择是那么的勇敢，那么的让人出乎意料。

苏陌进来的时候，听到屋子里静悄悄的，看到客厅里电视关着，今天她穿的白裤子扔在沙发上，鞋子也踢得门口一只，沙发旁一只。看到这样的情景就知道，这个小女人的气还没消。

没办法，他是新人，而且还是被他老妈的好朋友给弄进公司的，当然就有很多的非议，他只能努力地去证明，他就算是凭自己，也完全能有成功的实力。今天一开始就是去见个客户，谁知道接下来就是吃饭，KTV，夜总会。他去了，但是他从来都是对闻夏以外的女人敬而远之，因为，闻夏就是个醋缸，而且有时候傻得可爱，她总是等着他回来，把他浑身上下检查一遍，说是没有其他女人的味道才能进屋。

今天看来，这丫头也累了。虽然她总把失业这个问题不当回事，但苏陌知道，闻夏特别想证明自己的能力，总想让他能平视她，所以他随着她折腾，只要她开心就好。

走到浴室发现，那个没心没肺的丫头躺在浴缸里睡着了，脸蛋上还有白色的泡泡，嘴巴嘟嘟的，看起来可爱得很。轻轻在她嘴上亲了一下，弯腰把她从水里捞了上来，用浴巾裹住，抱着往床边走过去。

闻夏迷迷糊糊中，觉得有人将自己抱起，用大毛巾把自己整个人都包了起来，然后轻轻地走进屋里，放在床上。她知道肯定是苏陌回来了，这个时间，晚上十一点。他最近总是回来得很晚，变得好忙好忙，而她呢，好想他能像过去那样陪着她看看电视，听听音乐，现在只能独自一人在空荡荡的房间里，心里凉凉的。

闻夏就不想理苏陌，明明醒了还是装睡。她听到苏陌换衣服，洗澡，走到床边，然后感觉到有水滴在她脸上，凉凉的真讨厌，想用手擦掉，但是还得装睡，只好强忍着。

苏陌呢，他很清楚闻夏早就醒了。小妮子居然敢跟他装睡，当然得好好惩罚她一下。

闻夏感觉到身上的被子被拉开了一点，苏陌的手慢慢地滑进被子里，在她的胳膊上游来游去，痒痒的，心里暗骂，死色狼，调戏我。

苏陌忍着笑，轻轻地摩挲着。闻夏刚刚洗过的皮肤飘来一股沐浴液淡淡的清香，对！润肤露。苏陌跑回洗手间拿着润肤露就走了过来，开始给闻夏慢慢地擦。

闻夏闻着润肤露牛奶的乳香，感受着苏陌手心的温度，在他手指掠过之处，都像燃起了火。

“哎呀，要死了啊，干吗啊，人家睡觉呢没看到啊！”闻夏受不了了，猛地起身把苏陌拍到一边，跟他大吼。

苏陌额前的头发还滴着水，眼睛亮亮地看着闻夏，喉结一下下地动着，努力地压抑着自己的欲望。

闻夏这时候才反应过来，呀，自己走光了，赶紧拿被子把自己包上，但是已经晚了，大灰狼已经扑了过来，小红帽注定无法逃脱了。某个深夜就听见某女大声哀号：“死苏陌，你头发还没干呢，弄到被单上啦，明天你洗啊！”

夜里，闻夏口渴，想爬起来找水喝，结果刚醒就发现苏陌的大腿压在她的腿上，胳膊紧紧地箍着她的脖子，难怪她觉得上不来气儿呢，这男人真是的。

伸手动了动他的胳膊，他哼哼了一声，抱得更紧了，闻夏撅着屁股想逃脱，但是无奈她实在是功力有限，就是死活下不了床。渴着就渴着吧，实在受不了就咬了他的脖子，吸血喝好了，闻夏的某些想法根本让她这个年龄的其他人理解不了，怪异另类得很。

看着苏陌的睡脸，今天的气好像都消了，她就是不忍心，不管怎么样，发生什么事，她都不忍心看着苏陌受伤，看苏陌难过，别看她平时总是任性、霸道地欺负他，但是只要他有事，第一个冲上去的还是她，永远的想用她并不宽厚的肩膀给苏陌一个依靠。

苏陌优秀，苏陌能干，苏陌成功。她呢？别人说起她的时候，评价永远是任性、霸道、不讲理、可爱、善良、懂事这一类看似矛盾的词语组合，但是她就是这样的人，一切随心而定。苏陌说，他喜欢这样的她，真实。

可是她也希望自己能站在他的身边，一起成功，一起努力，而不是永远躲在他的身后，享受他的成果。她也是个很上进的女人好不好，她也是

个化虚幻为现实的成功典范啊，怎么现在就平淡了呢，怎么就没成绩了呢，是不是脑袋秀逗了？哎，女人啊，为什么上天看不到你的优秀，为什么你的老板永远的欺负你？惆怅地喝着，这个没心没肺的女人不一会就又睡着了。

说起闻夏和苏陌的爱情，还挺传奇，也挺不容易。那个过程充分体现闻夏绝对是个不甘寂寞的女人，苏陌绝对是个值得女人喜欢的男人。

2007年的农历年来得特别晚？闻夏放了寒假整日窝在家里上网，天天大喊着要再找个帅哥，就是这样，在某个夜深人静的晚上，闻夏关着灯在电脑前劈里啪啦地打字，正和好友说得嗨皮，QQ的小喇叭响了，有人加她，都多少年没人加她了，弄得她那个激动啊。看了看资料，哟，男人，深夜中寂寞的男人啊。闻夏两眼放光，也就是这一天，她遇到了让她一辈子都忘不了的人——苏陌。

两个人开始就是打字，后来闻夏说，她累了，语音吧，苏陌说好。其实他也不是个爱聊天的人，不过那天无聊，刚刚从国外放假回来，又和女友分手，所以才会上网，而他之所以加了闻夏，绝对是纯粹的巧合。所以说，缘分是上天注定的，就那么一点，两个人开始了一生的纠缠。

苏陌的声音很好听，不像这个年纪的男孩那样嘶哑，有一种说不出的沉稳，让闻夏心里痒痒的，这个男人的声音很诱惑她。

她对自己的样子还颇有自信，不是特别的漂亮，但绝对是可爱型，她尤其擅长装嫩，所以提议发照片。当她把自己照片给了对方时，苏陌笑了笑说，很可爱的女孩，当他把照片发过来的时候，闻夏沦陷了，好帅的男人！浓浓的眉，深邃的眼，高挺的鼻梁，白皙的皮肤，粉色的薄唇。就是这一眼，她看上了他，她曾一度认为，是上帝听到了她的召唤，把这么好的男人从天上送下来给她。

之前说过，闻夏一向自认为很冷静，但是她也有自己的坚持，那就是人一辈子总要疯狂一次，要真正地爱一次。所以，在他们聊了三天之后，她觉得自己喜欢上这个男人了，真的喜欢，和初恋男友的那种不同。那种